

主席：臨時提案文字修改如下：

「鑒於菲律賓政府向國際常設仲裁法庭提出南海仲裁案結果將在台北時間十二日下午五時公布仲裁結果，而大陸解放軍近日在西沙群島海域舉行大規模軍演、美軍亦至少有三艘驅逐艦在南沙群島海域進行巡弋，南海海域呈現高度緊張狀態。

外交部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南海領土及海域權利主張符合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菲律賓稱太平島為「礁」非「島」，政府絕不退讓。然而海巡署卻於此時以南沙太平島受颱風、低氣壓侵襲等影響，可能會危及 100 噸級巡防艇安全為由將 100 噸級巡防艇調防回台。

為避免國際社會錯誤解讀我國針對太平島主權之立場，國會代表人民的聲音，應在南海國際仲裁案前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之主張從未改變，並保障太平島駐守官兵之安危，海巡署應依據海域情勢靈活調度，派遣一定規模及數量巡防艦艇支援太平島海域，加入巡弋海疆之任務，以實際行動捍衛我國南海海域之合法權益。」

把「一定數量」劃掉，「規模」……就好了。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因應情勢調度就可以了。

主席：就「巡防艦支援……

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要簽的委員可以在這邊簽，就照這個簽。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9 分）